合同编号：JSYCJ2600625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5年到期项目维保服务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JSYCJ2600625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三、标的及合同价款（含税价）

1.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到期项目维保服务；

2.本合同总价为：￥19985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3.标的明细内容（标的质量）及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并出具书面无需支付预付款说明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说明，可不支付本项目的预付款或降低支付预付款）**，当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当年考评结果支付当年剩余费用（上述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考评结果：每季度汇总一次，年度计分为 4 次总分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评定依据

当 95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当 90 分≤考评结果＜9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5%；

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当考评结果＜60 分，分局有权拒绝付款（视为未达到分局最基本的服务要求）。

特殊约定：（1）每季度分局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维保单位进行考核，季末汇总，当年所有季度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当年的考核结果；

（2）先维修，后运维，服务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终止合同，并扣除当年剩余费用。

2.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票据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点及交付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开始时间从验收当天开始计算）。合同结束后，如履约能力强、服务质量优，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2.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3.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的收：乙方交纳人民币_￥99928.00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以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中标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AAA 的中标人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中标人按中标价款 5%缴纳。（中标单位需在签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

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2.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确保在合同工期内竣工（以乙方中标时承诺工期为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引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除外）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若乙方不能够按期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将按每延误一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并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施工期间甲方对照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在中标后 2 日内提供）进行考核，并按每三天为一个考核周期，连续两个考核期没完成的，乙方必须提交切实可行的抢工措施，如果乙方在此后的连续七天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工期进度，并

已确实影响到整个工期目标的实现。甲方立即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法转让业务；以他人名义或者准许他人以本单位（自然人）名义承揽业务的；一旦查实，没收保证金，并列入不良信用信息的社会法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超过三次及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将其列为严重失信行为人。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三）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相关评估等级，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四）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五）限制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

（六）不给予优惠政策或者财政资金补贴；

（七）严格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以及用地审批、矿业权审批等；

（八）不予批准设立信用担保机构等具有金融类业务的机构；

（九）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限制或者取消其参与政府主导的建设项目、设备、公共工程项目、公共资源分配项目等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活动的资格；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6.乙方出现《盐城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办法》第十条情形或其他失信行为的，列入不良信用信息的社会法人名单。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项目招投标。

八、驻场服务要求

1.本项目乙方必须提供维保服务，实行 7*24 小时响应。乙方必须配备 4 名维保人员驻场服务，驻场费用执行中标价格。维保人员须经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驻场，驻场时间同步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日常勤务时间。技术人员须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响应到达时间、服务质量等列入日常考核管理。

2.驻场人员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提供办公场地。

3.驻场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进场，如未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或人员未及时进场的，甲方按 250 元/人/日历天进行处罚，在当年度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配备的人员须参与甲方日常考核，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配备人员或驻场时间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的，甲方每通报一次，罚款 2000 元，在当年度合

同价款中予以扣减。经甲方多次通报仍不整改的，甲方保留合同余款酌情扣减的权利。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维保服务要求及考核方式》。

九、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十一、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二、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1.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任何问题均有乙方一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为保障公安机关安全管理秩序，任何相关方（乙方）均不得违反：

2.1.网络安全方面，严禁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禁止违规连接公安网络，不得在系统中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植入木马等恶意程序，禁止对公安网络及系统进行恶意探测、扫描，不得拆除、破坏监管设施与相关程序等；

2.2.数据安全方面，严禁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不得对公安数据进行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以及以其他非法方式处置公安数据；

2.3.安全保密方面，严禁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对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未及时清除、收回其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或未收回相关存储载体、访问权限的，均属于违规；

2.4.其他方面：除上述三类外，任何其他可能对公安机关安全管理造成危害的行为，均需严格禁止。

3.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若乙方违反上述任意一项禁止性行为，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具体责任范围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1.支付违约金。违反安全管理行为乙方应按付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直接从本项目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乙方需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2.采取补救措施。发生违约行为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案并执行。补救措施需结合违约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类型制定，例如减少后续运维经费、免费提供替代的软硬件产品以弥补损失、对受损系统或数据进行修复等，确保尽可能降低违约造成的影响。

3.3.提前解除合同。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属于不可整改类型（如数据已被出售且无法追回），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公安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违约行为直接导致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核心系统因恶意程序瘫痪且无法恢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3.5.后续追偿权利。考虑到部分违约行为的后果可能存在滞后性（如恶意程序潜伏一段时间后才引发系统故障），或违约造成的损失数额难以在短期内一次性确认，双方约定：公安机关（甲方）保留在后续发现新的违约后果或确认新增损失时，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需对后续确认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涉及的有设备、材料须从生产厂家（或经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一律清退出场，且每发上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发生二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实施合格工程量只按中标

综合单价的 50%进行支付工程款。

2.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材料必须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性能可靠，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及规格等不得出现负偏离。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方案、招标要求及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执行。本项目质量达合格等级并确保验收通过。如在验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则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材料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货物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材料中明示的，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软件及升级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4.合同质量按乙方投标时的承诺质量目标执行；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甲方还将对乙方按中标价 1.0%进行扣罚工程款，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供货时须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将拒绝验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本采购项目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部分设备材料无法供货的，则在最终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对应费用，设备材料费用以投标报价、市场价中高价为准进行扣除，同时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租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供货指令单供货，如在指令单规定的时间不能供货到现场的，甲方将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该批次货物的采购，并按采购货款的 1.5 倍在乙方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十五、运维管理

1.在项目运维期内，乙方供应的硬件设备中，同一设备一年内发生 2 次及 2 次以上故障而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迭代产

品或优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设备，乙方未按期更换新设备并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中扣除。

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未按期修复或临时替换设备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3.乙方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与各方积极协调，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迁移费用由乙方自行和现场施工单位协商解决，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在项目运维期内，乙方应当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软件版本为市场最新版本。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均应与市局、分局公安视频联网平台无缝衔接，数据接口开发对接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十六、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或明确回复不予延迟的，则合同履行期不予延迟。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八、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九、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重大经营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

2.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一、检验和验收

1.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招标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约定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二十二、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甲方接受的送达方式仅限为“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

二十三、其他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 1 式 4 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JSYCJ2600625CGN00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清单格式自拟)

盐城市公安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5年到期项目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采购及安装工程(升级换新部分)**					
1	400万像素道路监控球机（含电源、支架）	台	228	280.00	63840.00	宇视 IPC-S6414-IR
2	全结构化摄像机（含安装支架，电源和平台通道授权）	台	86	550.00	47300.00	宇视 HIC93441-IR
3	500万卡口单元（含安装支架，电源和平台通道授权）	台	139	450.00	62550.00	宇视 HC151
4	高清高空球机（含支架、电源）	台	13	760.00	9880.00	宇视 IPC-E6824-IR
5	配套抓拍存储卡	张	225	20.00	4500.00	宇视 TF-128G-T-L
6	常亮补光灯	台	20	80.00	1600.00	宇视 LAMP-S16
7	卡口多合一补光灯	台	139	180.00	25020.00	宇视 LAMP-H25
8	设备箱	套	341	90.00	30690.00	国产优质
9	辅材	套	462	10.00	4620.00	国产优质
10	180度全景摄像机	台	9	2435.00	21915.00	宇视 IPC-E98344-IR
二	**采购及安装工程(维保部分)**					
1	杆件维保	套	339	5.00	1695.00	维护
2	高空监控支架	套	9	20.00	180.00	维护
3	服务器维保（含硬盘）	台	16	20.00	320.00	维护
4	存储维保（含硬盘）	台	8	20.00	160.00	维护
5	壁装、杆装、落地监控设备箱	套	180	10.00	1800.00	维护
6	各类监控杆件	根	329	5.00	1645.00	维护
7	各类横臂、支架	根	676	5.00	3380.00	维护
8	枪机A型，红外补光，变焦	台	282	20.00	5640.00	维护
9	枪机B型，自带补光	台	64	20.00	1280.00	维护
10	枪机C型，红外补光，声光警戒	台	172	20.00	3440.00	维护
11	枪机D型，复用，变焦	台	31	20.00	620.00	维护
12	人脸像机	台	25	20.00	500.00	维护
13	高清网络球机	台	73	20.00	1460.00	维护
14	枪球联动	台	1	20.00	20.00	维护
15	全景像机	台	3	20.00	60.00	维护

16	32 路 NVR 录像机	台	27	20.00	540.00	维护
17	16 路 NVR 录像机	台	22	20.00	440.00	维护
18	硬盘	块	128	10.00	1280.00	维护
19	普通像机补光灯	台	72	20.00	1440.00	维护
20	线路维保	条	180	10.00	1800.00	维护
21	壁装、杆装、落地监控设备箱	套	687	10.00	6870.00	维护
22	各类监控杆件	根	511	5.00	2555.00	维护
23	各类横臂、支架	套	821	5.00	4105.00	维护
24	低照度网络球机，400 万	台	6	20.00	120.00	维护
25	枪机，自带补光，400 万	台	736	20.00	14720.00	维护
26	高空抛物枪机，400 万	台	49	20.00	980.00	维护
27	枪机，星光级 400 万	台	10	20.00	200.00	维护
28	人脸识别摄像机，400 万	台	77	20.00	1540.00	维护
29	智慧型网络球机，400 万	台	112	20.00	2240.00	维护
30	枪球一体化像机，2*400 万	台	8	20.00	160.00	维护
31	枪球一体化像机，2*400 万（迎宾馆）	台	2	20.00	40.00	维护
32	高空球机，400 万	台	5	20.00	100.00	维护
33	全景像机	台	3	20.00	60.00	维护
34	卡口抓拍像机 A 型，300W	台	43	20.00	860.00	维护
35	卡口抓拍像机 B 型，900W	台	72	20.00	1440.00	维护
36	电子警察抓拍像机 A 型，300W	台	20	20.00	400.00	维护
37	电子警察抓拍像机 B 型，900W	台	95	20.00	1900.00	维护
38	视频、图片存储节点-步凤	台	2	20.00	40.00	维护
39	视频、图片存储节点-新城区	台	4	20.00	80.00	维护
40	流媒体服务器	台	6	20.00	120.00	维护
41	通用管理服务器	台	2	20.00	40.00	维护
42	存储服务器管理交换机	台	4	20.00	80.00	维护
43	32 路 NVR 录像机	台	23	20.00	460.00	维护
44	16 路 NVR 录像机	台	12	20.00	240.00	维护
45	硬盘	台	39	10.00	390.00	维护
46	卡口爆闪灯	台	155	20.00	3100.00	维护
47	卡口频闪灯	台	239	20.00	4780.00	维护
48	终端服务器-4 口	台	46	20.00	920.00	维护
49	终端服务器-8 口	台	8	20.00	160.00	维护
50	终端服务器-16 口	台	8	20.00	160.00	维护

51	红绿灯检测器	台	29	20.00	580.00	维护
52	配套太阳能辅助光源	台	39	20.00	780.00	维护
53	太阳能电池板	套	20	20.00	400.00	维护
54	信号机	台	10	20.00	200.00	维护
55	监控辅材维护	条	1238	5.00	6190.00	
三	**采购及安装工程(其他部分)**					
1	资产整理	处	1011	5.00	5055.00	
2	不可预见	项	1	1000.00	1000.00	
3	设备搬迁	项	1	1000.00	1000.00	
4	维保车辆	辆	1	15000.00	15000.00	国产优质
5	取电费（3年服务期）	点	1208	10.00	12080.00	
6	光纤租赁（3年服务期）	点	1208	800.00	966400.00	
7	铁塔租赁费	点	2	1000.00	2000.00	
8	智能防护终端	台	4	500.00	2000.00	国产优质
9	超期光纤租赁费用	点	964	600.00	578400.00	此项为固定价，由中标人向各运营商支付
10	超期电费	项	1	2000.00	2000.00	
11	点位移位	点	30	100.00	3000.00	
12	网络管理及安全服务	项	1	5000.00	5000.00	
13	驻场人员	人	2	24000.00	48000.00	
14	其他部分软硬维保	项	1	1000.00	1000.00	
总价					**1993580.00**	

投标人（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JSYCJ2600026GN00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26年9月29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866605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解放中路2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49425828 4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56.78	54.84	7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07	36.85	50.62
速动比率（倍）	0.13	0.18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0.85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0	14.17	11.2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13	10.97	9.02
净资产收益率（%）	8.99	22.18	26.75
销售利润率（%）	7.08	11.55	13.17
总资产报酬率（%）	5.83	10.08	12.56
销售增长率（%）	13.57	7.41	7.95
销售利润增长率(%)	40.87	75.31	23.06
总资产增长率（%）	4.05	-0.26	-3.29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良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信用水平良好。
- 风险提示：企业总资产增长率低于服务类行业较低值（-1.60%），需防范资产规模扩张受限，资金利用不足的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王玉权 陈艳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至2026年09月28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逢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